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通过纸质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浩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

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监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实际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和认可《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结合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战略、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现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要核查并采取相应规范措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严格按照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工作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修正，公司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一致同意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符合《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做出的切实请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安排充分考虑了经营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